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之后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80,801,152.4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159,660.66 元。

2022 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114,775,229.25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8,027,769.08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77,522.93 元后，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954,795.30 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3,166,4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58,324.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7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